

债券代码：143741

债券简称：18 江河 01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0 年提前摘牌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行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进行回售登记, 根据回售登记结果, 本期债券的回售申报金额为 1 亿元。故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回售兑付全部本金, 并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完成本次付息、兑付、回售工作后本期债券将摘牌, 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回售及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2、债券简称: 18 江河 01
- 3、债券代码: 143741
- 4、发行人: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 1 亿元
- 6、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20%,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 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 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根据发行人已发布的《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江河 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 7.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7 月 1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摘牌原因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经研究决定，公司不调整债券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回售实施结果，投资人选择将本期债券全部回售。

##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2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2 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4、资金兑付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5、债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6、提前摘牌日：2020 年 7 月 30 日。

####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联系人：刘飞宇

联系电话：010-60411166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联系人：夏祖扬、张大伟

联系电话：010-8393926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